中共准南市司法局党组文件

淮司党字(2016)7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建 "双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律师党建工作,经市司法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建"双培"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建"双培"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党建工作,破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难题,切实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经研究,制定律师行业开展党建"双培"(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骨干律师)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通过开展党建"双培"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业务骨干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广大律师的政治素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力争在组织建设和律师队伍建设中取得新突破,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开创律师党建工作新局面。

二、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律师党建"双培"活动,逐步形成"将优秀律师发展 吸收为党员、将党员律师培养成为骨干律师"的长效机制,将更多 的优秀律师吸收到中共党员队伍中来,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和骨干律 师这两支队伍的模范带头和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壮大律师党员队 伍,提高我市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组织实施

(一) 确定"双培"对象

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联合所属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做好调查摸底工作,认真分析非党优秀律师的政治表现和思想状况,把其中政治觉悟高的律师确定为党员培养对象并登记造册;要对每一个党员进行个性分析,对具有发展潜力的党员做好专业水平摸底,分类建立业务档案和发展规划,确定为骨干律师培养对象。2016年5月底前,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将培养对象名单及其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版)报送市律协党支部备案。

(二) 落实"双培"责任

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各律师事务所作为"双培"工作责任主体,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和各律师事务所主任(主要负责人)是"双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根据"双培"目标制定年度组织发展指标,建立党员干部与"双培"对象帮带关系,将帮带责任落实到人。2016年6月10前,名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将年度发展指标和计划以及帮带关系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版)报送市律协党支部备案。

(三)强化"双培"措施

- 1、建立有效机制。建立律协党总支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管党员、党员干部带群众的"一抓一管一带"机制,通过支部委员与党员、非党优秀律师结对子,党员与业务骨干结对子,形成业务骨干向党靠拢,党员个个争做骨干的良好氛围。
- 2、提供发展平台。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各律师事务所要结 合律师业务开展为"双培"工作的提供平台,创造有利条件和机会。

如在推荐律师担任行业内外社会职务,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立法咨询员、执法监督员、人民监督员等,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 检察官,担任政府法律顾问,陪同各级党政领导参加信访接待、代 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和安排"双培"对象。

- 3、加强教育培训。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坚持把提高"双培"对象素质放在培训教育的首要位置,把提高党员和非党员骨干律师的业务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作为"双培"活动的重点,认真制定好教育培训规划,落实工作措施。对于"双培"对象中的非党骨干律师要开展党的基础知识专题培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双培"对象听党课、列席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参加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等形式,增强他们的政治责任感和光荣感,不断培养组织观念,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同时要加大党员"双培"对象的业务培训力度,通过邀请专家授课、举办专题讲座和外出培训等方式,组织党员"双培"对象开展有针对性地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 4、分类指导, 动态管理。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随时掌握"双培"对象的年龄结构、个性特征、业务能力, 以及政治表现和思想状况。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分别确定培养责任、实现目标、培养措施、完成时限等。对已经成为骨干的党员重点要求他们立足本职工作, 带领周围律师共同提高; 对有潜力成为骨干律师的党员, 要在业务培训和外出考察等方面给予倾斜、帮助, 提供更多发展机会, 促其快速提高; 对政治觉悟一般的骨干律师, 要通过教育引导、与党员结对等形式, 逐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 对思想觉悟高、

群众威信好的非党骨干律师要作为重点培养对象, 吸收他们参加党的政治学习和有关活动, 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

5、典型引领示范。对在"双培"活动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党员和先进分子进行宣传报道,对在"双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人才进行表彰奖励。号召广大律师向先进学习、向典型学习、向优秀人才学习,形成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的良好格局。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培"活动由市律协党总支统一领导,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创新思路和方法,把"双培"活动作为党建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对活动的领导、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作为活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健全完善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有效实施。
- (二)营造舆论氛围。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通过组织学习讨论、宣传报道等形式,宣传开展"双培"主题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引导党员、律师认清这项活动既是一项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加强基层党组织功能的组织建设工程,又是一项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推动律师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工程,是基层党建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工作的有效载体,切实把思想统一到活动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加快律师事业发展上来。
 - (三) 加强检查考核。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将组织开展"双

培"主题实践活动情况及时报送市律协党总支。市律协党总支负责对"双培"活动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每半年通报一次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双培"活动顺利开展。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将"双培"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